www.shfzb.com.cn



大学生被母亲殴打 是否构成家庭暴力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 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 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 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18 岁的女大学生年幼时父母离异,一直由母亲抚养长大。然而由于母亲脾气不好,该学生从小就经常遭受母亲打骂。尽管已经成年并读了大学,女大学生依然因为琐事遭到了母亲

的殴打,如此行为是否属于家庭暴力呢?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这位 女大学生经常遭到其母亲的殴打,已经构成家 暴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 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 条的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 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此,这位女大学生平时应注意收集其母亲对其实施家暴的证据,并及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事由

裴小姐的朋友今年18岁,她小的时候父母离异,法院将抚养权判给她的母亲。裴小姐表示,从小朋友就经常遭到脾气暴躁的母亲打骂,如今她已经上了大学,但其母每个月只给几百元的生活费,这点钱在上海读大学根本就

不够。

无奈之下,裴小姐的朋友只好边上学边打工,以此来维持生活。前段时间,裴小姐朋友的母亲来学校后发现女儿卡里有数千元后,竟然要女儿还钱,并声称"养了你这么多年,你有钱了就该还给我"。由于女儿拒绝把钱交给母亲,还遭到了母亲的殴打,她背部、颈部和头

部布满了淤青,当时没有办法动弹。而裴小姐 朋友的母亲始终不依不饶,把自己的银行卡号 发给女儿,要求女儿把身上所有的钱都打进卡 里。

对此,裴小姐非常愤怒,她觉得朋友母亲的行为应该已经构成了家暴,她想知道自己的朋友应当如何维权?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我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同时,该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定,当处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会或成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是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机关成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裴小姐的朋友已年满18周岁,从小她的父母离异,法院将抚养权判给她的母亲,自小时候起,她就经常遭受其母亲的打骂。现在其母亲仍然对其实施殴打并向其讨要钱款。显然,

裴小姐朋友的母亲已经构成家暴行为。

王丹律师表示, 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由婚 姻或亲密关系、血缘和法律而联系在一起的家 庭成员之间的暴力。它包括在家庭关系中发生 的身体、性、情感等方面的暴力、同时包括威 胁施以暴力的行为。家庭暴力可能发生在夫妻、 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孙等家庭成员之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 实危险, 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 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向人民 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不以提起离婚等民 事诉讼为条件。该规定第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 令案件中, 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 认为申请 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 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 全保护令。前款所称"相关证据"包括: (一) 当事人的陈述; (二) 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

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公安机关 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 报警回执等; (四)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 或者保证书等; (五) 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 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 (六)被申请人与申 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 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 (七) 医疗机构的 诊疗记录: (八)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 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 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 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 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 助的记录; (九) 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 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 证言; (十) 伤情鉴定意见; (十一) 其他能 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 现实危险的证据。因此, 裴小姐的朋友平时应 注意收集其母亲对其实施家暴的证据、并及时 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女儿不负担赡养费 老人应当如何维权

我年事已高,曾住院3个月,有一个女儿从不来医院探望我,也不肯负担一部分超额医疗费用,出院后没有生活自理能力,她也不来照顾我。一纸诉状告上去后法院判决这个女儿承担十分之一的医疗费用和每个月400元的赡养费。因女儿拒绝提供银行收入证政报。请问这种情况我再继续上诉,有希望女

【解答】

马先生, 您好!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 零六十七条的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 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 履行赡养义务的, 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 难的父母, 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 利。并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 一条的规定,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 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 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 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该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第二审人民 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 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 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 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 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 裁定撤销 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您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会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以及 适用的法律作出判断的。

车在停车场被剐蹭 监控找不到肇事方

我的车在停车场被剐蹭,监控没有记录到画面,疑似是旁边的车蹭的,并且对方车身上有剐蹭痕迹。我去派出所报案,民警联系对方车主,车主一口否决,派出所就不追查了。请问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唐先生

【解答】

唐先生,您好!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依据该法第八百八十八条之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视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该法第八百九十七条,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您的车在停车场被剐蹭,监控没有记录到画面,疑似是旁边的车蹭的,派出所之所以不再追查是因为没有相关证据证明剐蹭您车辆的侵权行为以及行为实施人。建议您可以继续寻找证据,诸如证人等,如果可以,可以起诉至法院要求侵权行为人赔偿您车辆的财产损失。当然,如若未果,您也可以按照上述保管合同的法律规定诉至法院要求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来赔偿您的损失。

找中介代发论文 被退稿却不退钱

我因为评职称需要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于是在网上找到一家代发论文的中介机构,谈妥价格 3200 元代发一篇论文。此后收到一个邮箱转发的目标期刊的录用通知,我就支付了全款。如今,对方忽然说要我交1万元押金作为转让版权费的担保,我没有交。我打电话到该刊物编辑部询问,编辑部老师说我被退稿了。我再联系中介,对方直接不回复消息。请问这种情况我该如何拿回那笔中介费用?

【解答

顾先生,您好!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您因为评定职称的需要,在网上找到一家论文代发的中介机构,并支付了一定的费用。但联系该刊物编辑部后,得知被退稿了。因此,您需要了解该中

介是否是正规机构。建议您报警,并且向该 机构所属的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如若未果, 则可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提起民事诉讼要 求中介退还该笔中介费用。

买来二手电脑 发现货不对板

我在闲鱼买了一台二手电脑,收到货时发现货不对板,当即拒收,但是对方不肯退钱,我该如何维权? 章女士

【解答】

章女士,您好!依据《电子商务法》第 三十八条的规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 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 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 品或者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 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 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 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该法第 六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 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 议时,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 费者维护合法权益。第六十条,电子商务争 议可以通过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组织、行 业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 向有关部门投诉,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等方式解决。因此,您在拒收货物的情况下, 可以要求闲鱼介人,主张卖家退款。如若未 果,也可以通过消费者组织组织调解或者向 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维权均可。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